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謝◯山間改定監護人事件，未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易佩雯